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75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6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章君芬女士在外出差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1,757,500	10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钱雪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钱雪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钱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魏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章勇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濮德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章陆文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朱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肖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757,5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关于选举钱雪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钱雪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钱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2.04	关于选举魏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章勇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濮德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3.03	关于选举章陆文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4.01	关于选举朱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肖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7,500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2.00 (2.01-2.04)、 议案 3.00 (3.01-3.03)、议案 4.00 (4.01-4.02)，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远、叶凌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